

施工图审查单位 公开选取需求书

公开选取项目名称：惠阳区新圩镇“百千万工程”人居环境品质提升
工程-房屋外立面改造与市政基础设施协同示范
项目施工图审查服务

公开选取单位：惠州市惠阳区新圩镇人民政府
日期：2026 年 1 月

惠阳区新圩镇“百千万工程”人居环境品质提升工程-房屋外立面改造与市政基础设施协同示范项目施工图审查服务需求书

一、中选企业资格：

1、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

2、报名参加本次采购服务的公司需取得国家住建部或省住建厅核发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名录备案证书》，资质等级一类，专业为（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并已入驻广东省中介超市的企业。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惠阳区新圩镇“百千万工程”人居环境品质提升工程-房屋外立面改造与市政基础设施协同示范项目

2、建设单位：惠州市惠阳区新圩镇人民政府

3、项目概况：项目位于惠州市惠阳区新圩镇，拟对长布村、约场村及东风村建筑外立面进行整治改造，共 302 栋，改造面积约 98731.00 平方米，主要对外立面进行真石漆喷涂、防盗网改造、空调拆改以及照明设计等。项目整体分两期进行改造提升，分期建设范围如下：期建设范围内改造栋数约 152 栋，包括长布村丹东线南侧，道路 Y847 西侧，长布社区河道北侧区域，改造栋数约 14 栋；约场村 Y948 (丹东线) 两侧以及伟达大道西侧，改造栋数约 77 栋；东风村龙湖东路与龙湖路交叉路口至东风村委会路段，改造栋数约 61 栋；二期建设范围内改造栋数约 150 栋，包括东风村丹东线至龙湖东路与龙湖路

交叉路口段，改造栋数约 43 栋；东风村委会至龙湖东路与 G205(山深线)交叉路口段，改造数约 107 栋。

4、项目投资额：项目估算总投资 4385.14 万元，其中：工程费 3539.14 万元。（一期工程费为 2035.57 万元，二期工程费为 1503.57 万元）。项目建设所需资金由惠阳区新圩镇人民政府自筹，并积极申请专项债券资金。

三、公开选取项目范围及工作内容

1、公开选取范围：惠阳区新圩镇“百千万工程”人居环境品质提升工程-房屋外立面改造与市政基础设施协同示范项目施工图审查服务；

2、工作内容：惠阳区新圩镇“百千万工程”人居环境品质提升工程-房屋外立面改造与市政基础设施协同示范项目施工图审查服务的施工图纸和有关资料完成工程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及相关服务。

四、工期要求

中选单位在中选后 2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中选人在接到选取人提供的资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出具工程预算书。

五、审图收费计算方法

按照建设工程的勘察设计费收费标准（计价[2002]10 号）和施工图审查收费规定（惠价[2011]122 号）下浮 30%，本次施工图审查费用暂定价为 4.97 万元，其中一期审图费为 2.85 万元，二期审图费为 2.12 万元，两期最终结算金额以财政审核为准，原则上均不超过合同暂定金额。

六、服务承诺

1、为确保服务质量及甲方沟通联络，中选人需设置专职主管，

负责对本项目的服务范围、服务质量的检查监督及与公开选取人日常业务联系。

2、中选人需提供员工管理服务规范要求及确保服务质量达标的具体措施。

3、中选人需主动接受公开选取人的指导、检查、监督及协调并做好相关资料记录工作。

七、付款方式

一期工程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支付其审查费的 20%作为预付款；

(2) 中选人出具施工图审查合格书或盖有电子审查专用章的施工图于选取人后，选取人支付至施工图审查费合同暂定价的 80%；

(3) 项目预算文件经财政审定后，按审定的建安费重新计算后结合下浮率一次性付清尾款。

二期工程施工图审查费付款方式与一期相同，按上述条件分期执行。

八、中选企业基本要求

(1) 熟悉和掌握相关法律、法规与规章。

(2) 参与审图的人员须熟悉和掌握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等。

本项目的施工图审查班子必须健全，项目负责人和工作人员必须具备相关执业资格。

(3) 中选人在接到选取人的通知后，须安排项目负责人于 2 个工作日内，到选取人办公地点领取项目的“公开选取中介机构确认书或项目相关资料”，领取时须提供该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领取时，须出示身份证原件。

(4) 中选人领取确认书后两个工作日内须提供为本项目服务人员名单及所有人员相关证书的复印件(须出示原件)和近三个月的社保明细证明复印件(若中选人派驻本项目人员的社保是在其分支机构购买的,须中选人出具相关证明文件确认在其分支机构购买社保的人员为中选人所属员工)。

九、中选人资格的取消及重新选取中选人

需报名的中介服务机构,务必按照本需求书的有关要求,做好计划安排,准备好相关材料。中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将直接取消中选人的资格,将中选人列入“黑名单”,并按本需求书重新选取中选人:

(1) 中选人在接到选取人的通知后,项目负责人未于2个工作日内,到选取人办公地点领取项目的“公开选取中介机构确认书或项目相关资料”,或无法在2个工作日内完整提供“八、(4)”款要求的资料。

(2) 由于中选人原因,导致工期滞后,中选人不能按要求工期完成咨询工作。